

#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，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额为0元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2022年度，公司未向任何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亦无任何违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胡奋、刘杰、李征宇、唐松

日期：2023年4月26日